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耀东作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5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本人全部参加，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无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情况。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我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在 201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公司需独立董事独立发表意见的事项如下：

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①《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①《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②《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③《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④《关于公司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 年度召集并参加了以下 1 次会议：

1、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15-05-21）			
议案数 目	议案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1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5-05-17	2014-05-21

2、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15 年度参加了以下 1 次会议：

1、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15-07-25）			
议案数 目	议案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1	审议《关于董事会的规模及构成情况的议案》	2015-07-21	2015-07-25

四、其他工作情况

2015 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我利用召开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与董事、监事、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国内外市场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化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发挥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以上是我在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于耀东

年 月 日